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第二十至二十二标段项目跟踪及复核审计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中心B座

联系人：乔松玲

联系电话：0512-65257142

乙方：苏州泛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888号2幢9楼

联系人：胡雨娟

联系电话：15850246471

受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第二十至二十二标段项目跟踪及复核审计（项目编号：JSZC-320506-SZYX-G2026-0002）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现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就此次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第二十至二十二标段项目跟踪及复核审计二标段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第二十至二十二标段项目跟踪及复核审计二标段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第二十至二十二标段**跟踪审计项目的复核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协审工作完成。服务期内，如因政策等原因有项目停建或取消，则视为自动取消，取消后采购人不予调整，乙方不得向采购人索赔任何费用。

（3）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4）服务人员：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203300.00），具体协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协审费用以委托合同中同一建设单位实施的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所有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餐费、加班、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标段预算金额，各标段中标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的协审

工作，协审费用超出对应标段预算限额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协审费率标准、付款方式：

1、协审费率标准：

类别	费用组成	收费基数	划分区间和标准						备注
			500万元以内（含）	500万-1000万元（含）	1000万-5000万元（含）	5000万-1亿元（含）	1亿-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跟踪驻场及一审	固定收费	审定金额	4.5‰	4‰	3‰	2‰	1.75‰	1.5‰	
	驻场收费	审定金额	2.9‰	2.7‰	2.15‰	1.5‰	1.25‰	1‰	
跟踪复核	固定收费	送审金额	1.26‰	0.98‰	0.77‰	0.63‰	0.49‰	0.35‰	
	浮动收费	核减额	核减7%以内部分，按核减金额的2%付费；核减7%以上的部分，按核减金额的4%付费。						
备注：1. 固定收费、驻场收费和浮动收费均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2. 跟踪复核固定收费的"送审金额"指跟踪一审的初步审定金额。									

2、付款方式：

（1）协审费用：

一标段（跟踪审计（含驻场）及一审服务）年度协审费用，甲方按《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意见单》确认的各期施工计量金额，统计出年度累计施工计量金额，计算出当年标段应付咨询费用，列入下一年度支付计划。项目审定后，按审定金额进行清算。

二标段（跟踪审计项目复核服务）协审费用，项目审定后，计算出标段应付咨询费用，列入下一年度支付计划。

（2）咨询费用支付条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审计任务，经甲方考核并审核通过后，在对应的支付计划期间，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支付，届时乙方需先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3）乙方协审费用的结算，与甲方对乙方审计质量的考核结果挂钩。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分的，其咨询服务费用按本合同费率标准的F%支付；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评分值（F）＜60分，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三、下列文件是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合同附件：

1）拟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2）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承诺书。

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甲方的义务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负责协调处理审核中各方有分歧的问题。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

2、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甲方实现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3、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内部规定，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对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分歧而需甲方协调解决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应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意见）报甲方，甲方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核实具体情况，会审研究达成处理意见，由乙方在其审核初步结论中调整。因此而影响审核进度的，由乙方提出延长审核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审核时间。

4、乙方接受审核任务后，所有项目的初步审核结论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报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征求意见。

七、乙方的责任

1、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工程审核报告并留有完整、准确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2、乙方如因审核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承担损失的权利。

3、为了确保项目审核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对审核报告进行抽查和复审。对于审核质量差的将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除扣减一定审核业务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累计两次的，则不再对其进行审核项目的委托。

八、综合说明其他要求：

1、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咨询机构根据委托咨询协议书和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审计组长及主审的领导下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后，应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格式出具书面报告，移交工程造价审计资料。

在开展跟踪审计及复核审计工作时，咨询机构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若就

审计中的争议需咨询采购单位外聘专家的，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由承担该标段造价协审业务的咨询机构从其协审费中支付，费用标准视实际情况由采购单位确定。

2、咨询机构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按有关执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咨询机构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咨询机构的协审报告只向采购单位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意见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报告的，除由咨询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协审工作质量考核

咨询机构的工作必须接受委托部门的考核，考核办法由有关部门在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主要考核咨询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咨询机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协审单位工程档案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中的立卷规则归档，工程档案需在协审单位咨询报告签发后40日内提交给委托方主审一份。

九、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将出具警示书：

1、社会审计机构（人员）月度考勤合格率低于60%。

2、项目考核得分低于60分。

3、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较大差错。

4、项目审计人员与政府采购投标人员不一致。

5、核查(复审)过程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乙方12个月内收到一次警示书，甲方将对乙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两次警示书其服务标段中所有未完成报告的协审费用按标准计算后，再以九折计取；三次警示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4、跟踪审计的咨询机构自审计组通知进场后，各咨询机构驻场人员必须每天在现场，如经审计组组长或主审检查发现现场没有人员的，发现两次以上不在现场的，自第三次发现现场没人的，扣咨询机构的总协审费用1%价格，第四次发现现场没人的，扣咨询机构的总协审费用2%价格，以此类推（以上不累加）。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将审计工作交由乙方单位以外人员实施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的；

（6）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7）遗失重要资料影响项目审计工作开展；

（8）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9）乙方实质性违背《协审响应服务承诺书》情况一次的或未能按《协审人员备案考勤承诺书》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的；

（10）乙方未能按响应的组织措施保障协审工作的；

（11）乙方 12 个月内收到三次警示书的；

（12）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如发现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为非拟投入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但新增审计人员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除外。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协审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招投标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咨询合同的，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审计的项目不再委托乙方实施；已开始审计但未审结的项目，如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该项目可继续履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乙方退出审计项目并退回审计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额，按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

9、本项目后期如果因政府调整规划或其它原因，标段项目停建或取消，则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单位不得向招标单位索赔任何费用。

十三、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按规定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2.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拟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号	备注（需注明现场跟踪审核、跟踪复核、审核人员、辅助人员、复核人员）
1	李相明	水利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3221151002985	标段负责人、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2	陆添祺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8893	审核人员
3	潘健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83200021442	审核人员
4	史宇新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53200013106	审核人员
5	臧琳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03200005602	审核人员
6	田苏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8888	审核人员
7	于广成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83200004280	审核人员
8	刘声勤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93200029316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9	张毓菁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13200033589	审核人员
10	王洁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7040	审核人员
11	陆加耀	土建 安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93200029306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223200018679	审核人员
12	戴纪民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23200004291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13	郭东梅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9236	审核人员
14	马云霞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13200033581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15	时桂林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83200004281	审核人员
16	吉涌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83200021180	审核人员
17	龚小正	安装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153200033574	审核人员
18	王进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8874	审核人员
19	杨伟东	安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043200022674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20	王超群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审核人员

				建[造]11243200037465	
21	刘洪盼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23200019594	审核人员
22	李玉亮	水利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3221151006300	审核人员
23	时长卉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53200013206	审核人员
24	朱佳越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53200043646	审核人员
25	吕剑濠	安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203200002318	审核人员
26	李平	土建	/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33200029721	审核人员
27	赵书亮	土建 水利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083200004335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3221151003285	审核人员、复核人员
28	廉秀荣	水利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3221151005817	审核人员
29	范雪林	安装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4213200000073	辅助人员
30	胡宏志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4213200000042	辅助人员
31	王希杰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33200007333	辅助人员
32	曹凯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33200007540	辅助人员
33	潘洋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63200010625	辅助人员
34	朱泉波	土建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33200007546	辅助人员
35	朱逸磊	土建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33200007347	辅助人员
36	张晨阳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4213200000026	辅助人员
37	吴晨曦	土建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33200007337	辅助人员
38	潘万红	安装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4213200000044	辅助人员
39	李建明	安装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4213200000019	辅助人员
40	常佳逢	安装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13200000913	辅助人员

附件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造价咨询廉政承诺：

一、本合同廉政建设的总责任人为 周春凤 （法定代表人），对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咨询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造价咨询服务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合同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 李相明 （项目负责人），对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展开咨询服务工作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工作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将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报告；工作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审计“八不准”：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2、项目收回；

3、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单位当年及后三年参与吴中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的资格。

4、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